

# 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扬溪村红云岭；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企业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其登记编号为：913418240756127732001X。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由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地址的函》（发改备案函[2020]236 号）。2020 年 8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3 日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该项目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2021 年 7 月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比 1.7%；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重大变动作出的界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二）废气

本项目卸料、堆料及输送过程中，由于原材料粒径较大，且含有一定水份，通过采取木屑、竹料等原材料选用致密编织袋袋装；原材料卸料在防风防雨的原料仓库中进行；加强车间排气通风等措施后，能有效抑尘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拌和及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设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的粉尘一起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布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废机油回用于生产全部消耗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7月23日-7月24日进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73.4%，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mg/m<sup>3</sup>，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扬之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为52dB(A)~54dB(A)，夜间噪声值为45dB(A)~47dB(A)，其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公司承诺

- 1、加强公司的环保制度和监督管理职能机构的建设，提高员工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固废的管理，不得乱堆乱弃，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措施。

附：1.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